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元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綺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為3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12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：

㈠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同段48地號土地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。）及異動索引。

㈡彰化縣永靖鄉圳寧段8建號建物之「最新」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。）及異動索引。

三、原告應陳報:出生年月日及學歷、經歷、家庭成員，民國115年1月至今之職業及收入、總財產情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 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